

書面質詢

在 2014 年，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舉行會議，委員會及政府代表均認同現行政府採購法令不符合社會實際發展。早前有報導指：「特區政府將按先後緩急的原則去加快完善、優化現時的政府採購制度。首先，會透過行政法規修改已沿用了達二十多年的政府採購金額規範。相關的行政法規草擬工作已經完成，目前有關修法項目正進入立法程序。<sup>[1]</sup>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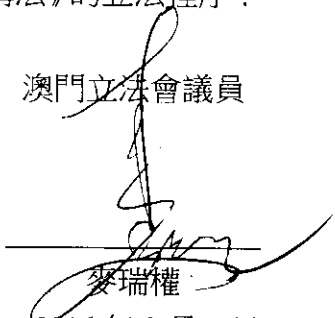
有市民認為，其實社會早於 2014 年之前已有共識需要修訂嚴重滯后的《採購法》，以配合和協助特區政府公共工程開支和規管公務的有效使用，但時至今日，政府仍未向市民公佈有關修法的時間表。但是最近已爆出：「審計報告發現政府 68 個部門租賃辦公場所及車位的年租金由 2004 年的 1.4 億元增至 2014 年的 5.8 億元，同於大堂區租用商業大廈單位辦公，每平方米租金卻相差 11 倍。<sup>[2]</sup>」；「審計署審計政府外判服務，揭露有 6 個部門 81 個外判項目存在問題，包括批給的項目超出部門開支許可限額、不合法例要求下免除項目招標等，涉及金額 1.2 億元。<sup>[3]</sup>」

對此，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為防止政府部門“依法”預算超支，濫用公務、“大花筒”等亂象，在修訂《預算綱要法》的同時，必須同步修訂《採購法》，況且當局早已規劃對《採購法》進行修訂，且已公佈有關修法項目正進入修法程序。請問當局現時進展如何？到底何時才能完成《採購法》的立法程序？有否具體的時間表可向市民公佈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為防止政府部門“依法”預算超支，濫用公務、“大花筒”等亂象，在修訂《預算綱要法》的同時，必須同步修訂《採購法》，況且當局早已規劃對《採購法》進行修訂，且已公佈有關修法項目正進入修法程序。請問當局現時進展如何？到底何時才能完成《採購法》的立法程序？有否具體的時間表可向市民公佈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6 年 9 月 7 日

參考資料：

1. 梁維特：加快完善採購制度，澳門日報，2016-04-15
2. 特區政府大規模租用私人物業辦公世上罕見，澳門電台，2016-08-31
3. 審計報告批評多個部門財帳運作偏離法律原意，澳門電台，2016-01-21